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3號

原　　告　蕭主荊
　　蕭阿麗

被　　告　林淑靜
　　蕭百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聲請追加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蕭夙娟、蕭主忠、林蕭美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又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同法第828 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831 條規定，於公同共有債權準用之。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831 條準用第828 條第3 項規定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，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，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，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受不

利益之影響者，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87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蕭夙娟、蕭主忠、林蕭美（下稱蕭夙娟等3 人）、蕭主義（後於107 年10月21日死亡，由被告繼承）與原告均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蕭丁安之繼承人，蕭丁安死亡時，遺有金錢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7 萬元，其中187 萬元寄放在蕭主義之銀行帳戶（下稱系爭187 萬元存款）；另100 萬元寄放在林蕭美之農會帳戶（下稱系爭100 萬元存款）。詎蕭主義擅自使用系爭100 萬元存款為其子即被告蕭百樂投保儲蓄險；被告林淑靜則於蕭主義死亡後獨佔系爭187 萬元存款，原告得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及其他全體繼承人287 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 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蕭夙娟等3 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等與蕭夙娟等3 人同為蕭丁安之繼承人，其等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287 萬元予原告及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係基於公同共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，屬蕭丁安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債權，核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須合一確定，依法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經查，本院於110 年12月8 日通知蕭夙娟等3 人於10日內具狀陳明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原告，蕭主忠於同年月10日收受本院通知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迄未具狀向本院表示意見；蕭夙娟於同年月16日具狀請求被告返還蕭丁安所遺287 萬元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惟未表明是否同意追加為本件原告；林蕭美則於111 年2 月10日具狀陳稱：其不願破壞家族和諧，無提告意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1 頁），並未具體陳明本件追加原告之結果，有何與其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事，非屬拒絕同為原告之正當理由。爰裁定命蕭夙娟等3 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 日內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 張維君

法　官 張立亭

法　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邱秋珍